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的  
独立意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前海土地整备是推进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蛇口自贸区开发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案例。本次土地整备完成后，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公司就本次土地整备聘请了独立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相关方的权益价值，定价公允。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苏启云为关联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董事，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李常青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